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告 泰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麗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余欽明

訴訟代理人 余趙欽祥

被告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

訴訟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

蔡秀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人俊